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950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康大嫂

申 请 人 厦门静心港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89-102号之二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理疗；休养所；整形外科；芳香疗法服务；保健咨询；疗养院；美容院；美容服务；按摩